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 30 架空客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買方）同意向空客（賣方）購買額外空客飛機。

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有關飛機購買訂單之《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額外空客飛機。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訂約雙方：

- (a)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的增值服務；及
- (b) 空客，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資產	：額外空客飛機
交付條款	：預期額外空客飛機將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直至203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載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之一，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若干空客飛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公告內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修訂」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訂立的修訂，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而空客同意向中飛租(BVI)出售額外空客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額外空客飛機」	指 根據修訂所增購的 30 架空客 A320neo 系列飛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額外空客飛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云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洪雯博士。